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魏智群
電話：02-2737-7567(黃小姐)
電子信箱：jinghc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67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C0P026467_110D2027598-01.pdf)

主旨：111年度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前，將申請資料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轉知109及110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計畫主持人資格：109及110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且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者(已獲旨揭獎項研究計畫補助執行者除外)。
 - 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(111+X)年7月31日止(X=計畫年期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配合執行期程及審查需要，採統一時程受理，因應每屆獲獎人均得在獲獎後2年內提出，所提送申請資料仍須經本部嚴謹審查程序審核通過始予補助，請審慎規劃後提出。

電
文
騎
縫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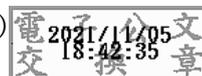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本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，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線上申請作業請至科技部首頁登入帳號密碼>學術研發服務網>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>專題研究計畫>新增申請案>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下製作。

六、檢附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109-110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服務機構（共22單位）

副本：109-110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（共80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